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倡导理性投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全体投资者知情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的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和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注意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的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4、企业文化建设；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的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第十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用于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公司对外联系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职责有：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

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13、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1、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2、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3、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4、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年7月